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单位名称）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机房维保项目招标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机房维保项目，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良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29.56万元，资产总额为199.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机房维保项目，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河南良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